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45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斗南国际花卉综合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关于斗南国际花卉综合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斗南国际花卉综合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已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资环规〔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斗南国际花卉综合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建材院节能评审意见 呈贡〔2024〕03号），提

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毛花库（冷库） 55406.71 m^2 ，鲜花成品库（冷库） 87110.89 m^2 ，品控中心 2537.88 m^2 ，装卸货平台及货品分流平台 18135.42 m^2 ，物流车装货、卸货区 21341.24 m^2 ，数字云花研发中心 12568.98 m^2 ，鲜花分拣、包装加工区 47523.42 m^2 ，地下车库 47164.18 m^2 ，充电桩366个，广告屏 1000.80 m^2 ，道路、立体交通楼、主题广场、景观绿化及数字云花系统软硬件设施、智慧物流系统软硬件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供电、供水、计量）等。项目总规划面积 61474.14 m^2 ，总建筑面积 291788.72 m^2 。项目总投资176985.68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用电量为1606.05万kW.h，折合1973.84tce（当量值）；年消耗柴油6.88t，折合10.02tce。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983.86tce（当量值）。

二、该项目符合《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呈贡区产业发展布局规划。未采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该项目能源消耗总量和种类基本合理，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较好，可以满足该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三、斗南国际花卉综合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节能报告的要求，确保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完善节能管理工作体系，深挖节能潜力，努力降低能耗。

四、如施工过程中或建成后，能源消费量、消费品种发生重

大变化，请及时重新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五、如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拆分项目等方式，或者业主与节能评估中介机构相互串通骗取节能审查意见，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或建成后不按承诺采取节能措施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